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弘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托管人。蓝宇股份发行价格为 23.95 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12328	天弘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蓝宇股份	1225	29338.75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